

就医前务必拨打电话 4008105119 转 1 进行问诊

尊敬的客户：

您如果想了解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来华人员综合保险理赔服务事项，请您仔细阅读如下内容。

（一）理赔程序：

保险事故发生后，理赔的规范程序：

1. 因疾病或意外事故需就诊，需直接致电 4008105119 转 1 键，由救援医生进行健康问诊、就医指导及理赔注意事项说明。如经过问诊且门诊治疗后医生确诊需进一步住院治疗的可向救援公司申请住院垫付，救援公司与医院沟通确认后决定是否启动住院垫付程序。凡未经救援公司医生问诊备案且未经门诊诊治而直接入院治疗的（包括病情未达到住院程度却要求门诊医生同意住院治疗的），救援公司不负责住院费用垫付。对于未按照上述程序申请的，个人自行垫支医疗费用的将无法获得赔付。

2. 重大事故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报案

理赔咨询、报案电话：4008105119 转 1 键

凡是未经 400 电话报案或者未按照要求规范程序执行的，将无法获得赔付。

（二）理赔应备文件：

1). 身故或意外伤残

A 被保险人护照复印件及签证页复印件

B 被保险人伤残时需提供伤残鉴定证明（由指定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

C 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D 被保险人与所有受益人关系证明及受益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E 如意外事故须提供意外事故证明及相关部门的定性材料（如：交通事故须出具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高坠、溺水等须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出具事故属意外或自杀的定性材料，饮酒导致事故须出具酒精含量定量报告）

2). 意外伤害医疗

A 被保险人护照复印件及签证页复印件

B 意外事故经过及证明（如是交通事故须出具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等）

C 收费收据原件

D 相对应每次就诊病历（病例日期须与发票日期一一对应），费用明细，检查、化验报告单复印件

3). 门急诊医疗

A 被保险人护照复印件及签证页复印件

B 收费收据原件

C 相对应每次就诊病历（病例日期须与发票日期一一对应），费用明细，检查、化验报告单复印件

如果已满 650 元起付线，须提交 650 元以下的发票原件、病历、费用明细、检查化验报告单的复印件。

4). 住院医疗

A 被保险人护照复印件及签证页复印件

B 如意外事故须提供意外事故证明（如是交通事故出具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等）

C 住院收据原件、费用明细原件

D 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复印件

以上 2) —4)项特别说明：

（1）每次申请理赔，申请材料中必须附上被保险人中国大陆境内的银行账号及该账号的准确账

户信息，包括账户名、账号和开户行信息，可通过存折复印件或银行客户信息表载明以上信息。（详情请拨打 4008105119 转 1 进行咨询）

（2）若一次保险事故分别在两家（包含两家）以上医院就诊，须出具每次就诊的诊断证明书、病历复印件等相关文件。

（3）就诊医院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的公立医院，申请理赔费用应属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可报销的范围之内的费用。

5). 护工费申请

住院期间医院或护工服务公司出具的护工费发票原件。

理赔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5 号双子座 B 座 303 室（邮编 100022）

收件人：来华项目理赔部

电 话：4008105119 转 1 键

最新保险简介更新内容, 请及时登录留学保险网 www.lxbx.net 网站查阅本彩页供了解产品内容, 以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属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若有争议, 以中文解释为准。